

## 十、申請專利範圍：

1.一種在無線通訊系統之行動台中要求上傳資源的方法，其包含：

在 CQICH 上將已預定之 CQICH 碼字組傳輸至基地台，以在用於延伸即時投票服務 (ertPS) 之上傳頻寬未配置給該行動台的期間中告知基地台有該行動台要傳送資料；以及

接收由所述基地台配置的一種與支援最大速率之上傳頻寬有關的資訊，以回應於該 CQICH 碼字組。

2.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在無線通訊系統之行動台中要求上傳資源的方法，其中該期間指出該延伸即時投票服務 (ertPS) 之靜默期間。

3.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在無線通訊系統之行動台中要求上傳資源的方法，其更包括：若該行動台處於該延伸即時投票服務 (ertPS) 之上傳頻寬配置給該行動台的期間中，則將一授與管理副標頭 (Grant Management subheader) 之延伸揆負請求(PBR)欄傳送至該基地台，以要求改變該延伸即時投票服務 (ertPS) 之上傳頻寬。

4.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在無線通訊系統之行動台中要求上傳資源的方法，其更包括：若該行動台處於該延伸即時投票服務 (ertPS) 之上傳頻寬配置給該行動台的期間中，則將一頻寬請求(BR)和上傳(UL)傳輸功率報表標頭之頻寬請求(BR)欄傳送至該基地台，以要求改變該延伸即時投票服務 (ertPS) 之上傳頻寬。

5.一種在無線通訊系統中之基地台中配置上傳資源的方法，所述方法包含：

在延伸即時投票服務（ertPS）之上傳頻寬未配置給該行動台的期間中，在 CQICH 上由行動台接收已預定之 CQICH 碼字組，此 CQICH 碼字組告知該基地台有該行動台要傳送資料；以及

將支援最大速率之上傳頻寬配置於所述行動台，以回應於該 CQICH 碼字組。

6.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5 項所述之在無線通訊系統之基地台中配置上傳資源的方法，其中該期間指出該延伸即時投票服務（ertPS）之靜默期間。

7.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5 項所述之在無線通訊系統之基地台中配置上傳資源的方法，其更包括：若該行動台處於該延伸即時投票服務（ertPS）之上傳頻寬配置給該行動台的期間中，則由該行動台接收一授與管理副標頭（Grant Management subheader）之延伸揆負請求(PBR)欄，以要求改變該延伸即時投票服務（ertPS）之上傳頻寬。

8.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5 項所述之在無線通訊系統之基地台中配置上傳資源的方法，其更包括：若該行動台處於該延伸即時投票服務（ertPS）之上傳頻寬配置給該行動台的期間中，則由該行動台接收一頻寬請求(BR)和上傳(UL)傳輸功率報表標頭之頻寬請求(BR)欄，以要求改變該延伸即時投票服務（ertPS）之上傳頻寬。

9.一種無線通訊系統，其包含：

基地台；以及

行動台，其用於在 CQICH 上將已預定之 CQICH 碼字組傳輸至該基地台，以在延伸即時投票服務 (ertPS) 之上傳頻寬配置給該行動台的期間中告知該基地台有該行動台要傳送資料，並接收由所述基地台所配置的一種與支援最大速率之上傳頻寬有關的資訊，以回應於該 CQICH 碼字組。

10.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9 項所述之無線通訊系統，其中該期間指出該延伸即時投票服務 (ertPS) 之靜默期間。

11.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9 項所述之無線通訊系統，其中若該行動台處於該延伸即時投票服務 (ertPS) 之上傳頻寬配置給該行動台的期間中，則該行動台將一授與管理副標頭 (Grant Management subheader) 之延伸揹負請求(PBR) 欄傳送至該基地台，以要求改變該延伸即時投票服務 (ertPS) 之上傳頻寬。

12.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9 項所述之無線通訊系統，其中若該行動台處於該延伸即時投票服務 (ertPS) 之上傳頻寬配置給該行動台的期間中，則該行動台將一頻寬請求(BR) 和上傳(UL)傳輸功率報表標頭之頻寬請求(BR)欄傳送至該基地台，以要求改變該延伸即時投票服務 (ertPS) 之上傳頻寬。

13.一種無線通訊系統，其包含：

行動台；以及

基地台，其用於在延伸即時投票服務 (ertPS) 之上傳

頻寬未配置給該行動台的期間中在 CQICH 上由該行動台接收已預定之 CQICH 碼字組，此 CQICH 碼字組告知該基地台有該行動台要傳送資料，並將支援最大速率之上傳頻寬配置於所述行動台，以回應於該 CQICH 碼字組。

14.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3 項所述之無線通訊系統，其中該期間指出該延伸即時投票服務 (ertPS) 之靜默期間。

15.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3 項所述之無線通訊系統，其中若該行動台處於該延伸即時投票服務 (ertPS) 之上傳頻寬配置給該行動台的期間中，則該基地台由該行動台接收一授與管理副標頭 (Grant Management subheader) 之延伸指負請求 (PBR) 欄，以要求改變該延伸即時投票服務 (ertPS) 之上傳頻寬。

16.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3 項所述之無線通訊系統，其中若該行動台處於該延伸即時投票服務 (ertPS) 之上傳頻寬配置給該行動台的期間中，則該基地台由該行動台接收一頻寬請求 (BR) 和上傳 (UL) 傳輸功率報表標頭之頻寬請求 (BR) 欄，以要求改變該延伸即時投票服務 (ertPS) 之上傳頻寬。